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局会议的决议,于2016年5月-7月间分别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登记、预留限制性激励股票授予登记的工作。公司总股本由年初的752,513,855股增加至目前的2,649,340,757股。

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1日、2016年6月21日、2016年7月15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)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公司于近日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修订和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工作,具体如下:

1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:

修订前条款为:
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2,513,855元。

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752,513,855 股(每股面值 1 元),均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条款为:

第六条: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649,340,757元。

第十九条: 公司股份总数为 2,649,340,757 股(每股面值 1 元),均为普通股。

2、注册资本工商变更：

变更前注册资本（万元）：75251.3855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变更后注册资本（万元）：264934.0757（币种：人民币）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